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環 境 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貴委員會今日召開本次公聽會，就我國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廣徵各界意見。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謹依大會所列三項討論提綱，將政策推動現況、以及未來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不吝指教。

壹、政策推動現況

一、碳費與自主減量計畫

我國碳費制度自去(114)年起上路，依據碳費收費辦法規定，碳費徵收對象應於每年5月底前依其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並繳納碳費。今(115)年首期碳費徵收461廠收費對象（合計 240 家企業）均全數完成繳費，總額達49.7億元。

碳費制度是帶動產業低碳轉型重要之減碳工具之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提出符合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可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目前共有402廠的自主減量計畫已經環境部核定，其中有64廠是以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為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 A（50元/公噸CO₂e）；有338廠是以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為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 B（100元/公噸CO₂e），前述402廠的自主減量計畫初估至119年可減碳達4,520萬噸。

二、推動自願減量誘因機制

為鼓勵事業及早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從《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時代的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制度，本部持續推動自願減量機制作為誘因，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共同達成國家減量目標。截至115年8月7日，本部已完成審定共計150項減量方法，並有6項減量方法刻正審查中，供事業依循執行減量措施，在對接國際品質規範前提下達到實質減量成效。

經統計自願減量專案已註冊通過45案（能源效率提升29案、植樹造林6案、再生能源6案、低碳運輸2案、熱能回收1案、廢棄物回收再利用1案）、審查中47案（註冊申請45案、額度申請3案），計有1案自願減量專案已核發額度，核發減量額度11公噸CO₂e，預估審查中及註冊通過案件總減量約66萬9,910公噸CO₂e；另抵換專案計有46案已核發額度，累計核發減量額度約2,885萬2,777公噸CO₂e。

此外，鑑於國際上自願減量機制推動進程及趨勢，本部持續辦理自然碳匯類型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及修訂，透過多元的減量方法，提升申請單位參與意願。本部已於113至114年陸續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竹林經營碳匯專案」、「低蓄積林增匯專案」、「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以草生栽培法提升有機友善茶園土壤碳匯」、「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等7項，以及修訂既有「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自然碳匯類型之減量方法。針對自然碳匯類型之自願減量專案，目前已通過註冊6案、審查中5案，預估審查中及註冊通過案件總減量約1萬9,586公噸CO₂e。

三、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制度試行推動期程規劃

為銜接國家減碳新目標，進一步創造足夠的減量誘因，本部已於去年4月邀請具自主減量計畫減碳目標及綠色成長潛力之企業，組建「綠色成長聯盟」，並於去年6月邀請產業一起赴德國，研習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台灣碳權交易所(TCX)此行也與歐洲能源交易所(EEX)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藉由公私協力參與碳定價能力建構，為我國制度建構與國際接軌打下務實基礎。

本部預計今(115)年底與台灣碳權交易所(TCX)、歐洲能源交易所(EEX)合作建置ETS試行交易平台，並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綠色成長聯盟」及相關部會深度研商我國ETS試行計畫，

探討碳費與ETS之銜接機制與法規配套，以完善我國ETS制度整體推動架構。

貳、提升政策工具應用與精進作為

一、碳費費率檢討與配套機制

(一)我國碳費一般費率、優惠費率之定期檢討機制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規定，碳費之徵收費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本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113年10月21日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114年1月1日生效。環境部後續將會綜合考量自主減量計畫減量效果、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GDP)、物價水準(CPI)及個別產業等經濟衝擊影響，以及國際情勢等因素，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召開費率審議會，審慎評估第二階段碳費費率。

(二)高碳洩漏風險調整機制

我國碳費制度上路後，為避免碳洩漏，本部參考國際碳洩漏評估方法，於115年1月12日公告「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分為「行業別認定」及「維護產業國際競爭力」等兩類申請資格，本年度由本部與經濟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共224廠審查通過。依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規定，高碳洩漏風險之認定並非無條件豁免，業者必須提出經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為前提，方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以驅動實質減碳。

現階段對於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2，目的在於避免碳費制度成本影響顯著造成產業外移至管制較寬鬆之國家或未受碳定價管制之進口產品取代本國產品，衍生之碳洩漏問題。有關高碳洩漏風險之調整評估，本部將綜合考量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實施進程、歐盟等國際ETS免費配額退場

時程、我國產業減量成效及產業國際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另行檢討公告之。

二、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進度追蹤與公民參與機制

114年度430廠之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案，共計提出3,000多項減量措施，由環境部、經濟部、國科會及六大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兩階段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及技術性審查，審查過程中係以減量指定目標為核心基準，除確認基準年排放量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就減量措施之技術可行性、期程規劃合理性及減量估算方法之保守性、永久性與正確性進行實質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共計402廠，計2,511項減量措施，預計至119年可減碳4,520萬公噸。

為確保自主減量計畫可落實執行，本部每年將查核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進度。事業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環境部提交前一年度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符合執行進度者當年方可適用優惠費率。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定，本部應於今(115)年底前，以書面或現勘方式完成114年度執行進度報告之查核作業，若經查核發現未依指定目標執行者，本部將依碳費收辦辦法通知事業，改以一般費率計算繳納碳費，並於90日內完成碳費之補繳作業。

另為落實資訊公開，本部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自今年3月起已於氣候變遷署網站「碳費專區」(網址：<https://gov.tw/cZC>)，公開402廠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包含自主減量計畫邊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執行期間、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與核定之減量措施等，供各界上網查詢。本部也建立碳費信箱與減碳專線等意見回饋管道，也歡迎各界就現行碳費制度執行現況提出建議，提供本部後續制度精進調整之參考。

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與績效評估

為加速我國邁向2050淨零排放，我國自2025年起已正式邁入碳排有價時代，並於今年5月底完成第一年申報繳納碳費。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碳費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主要來源之一，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為妥善運用溫管基金，發揮其補助事業及學術機構投入創新技術之最大效益，本部於6月10日預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旋即邀集各部會、產業公會、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廣徵意見。經充分溝通並納入各界建言，使規範更臻完備後，於7月14日正式發布施行。

補助對象經參考國際經驗（如：日、韓等）全面納入法定事業（含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等）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補助範圍包括低碳製程、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負排放、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因應及創新技術研發等，明定不予補助事項，屬事業法定義務（如盤查登錄、已核定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範疇、增量抵換、強制性碳足跡）者，不予補助。受補助案件資訊將按季公開。

在淨零轉型貸款之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方面，規劃過公私協力引導民間資金投入，發揮溫管基金之財務槓桿效益，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以協助事業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所需經費之貸款，有效降低金融機構授信風險，爰研提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運用辦法」第4條，增列第13款「辦理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費用」為基金用途，「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運用法」修正案，已於7月7日辦理修正草案預告，踐行法規預告程序，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於8月5日報請行政院修正。俟行政院修訂發布後，賡續發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

地方政府補助方面，除辦理例行氣候變遷工作補助外，依

氣候法細則規定，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應載明推動策略及其經費編列，本部已提供各地方政府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含六大部門行動方案中央地方協力合作事項），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研擬三期執行方案，地方政府依法於10.26前提報，本部將依氣候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另訂定地方政府補助辦法。

公正轉型部分，依氣候法第8條規定，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該會刻正訂定「淨零公正轉型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草案）」，已於7月31日提報「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第8次會議」討論，原則上優先支持受轉型影響之勞工、產業、地區及群體，以協助減緩淨零轉型影響、促進轉型成果共享及提升社會韌性為原則，並優先支持受影響之勞工、產業、地區及群體。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運用及後續績效檢視，依氣候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基金用途之實際支用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每2年提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外公開，本部將依法辦理資訊公開等相關事宜。

參、結語

我國已正式進入碳排有價時代，461 廠收費對象（合計 240 家企業）已於今年 5 月底如期完成首期碳費申報繳費，統計繳費總額為 49.7 億元，為我國碳定價機制迎來歷史性的關鍵里程碑。下一階段的關鍵在於將碳定價所形成的價格訊號與企業減碳投資、技術創新、氣候變遷調適及社會轉型有效串聯。本部將持續秉持「理性對話、社會共識」原則，深化碳費制度檢討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作機制，並穩健推動 ETS 試行計畫，順利引導國內產業與社會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祝在座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